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的审查意见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3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，应到会委员 3 人，实际到会委员 3 人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德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雪球先生、副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袁志明先生、财务部总经理梁建先生、审计部总经理陈旭东先生以及公司财务部、投资者关系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与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此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字页，会议形成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）
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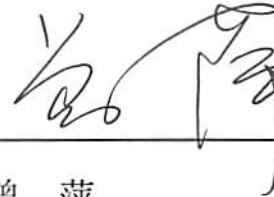


杨德明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伍竹林



曾 萍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
